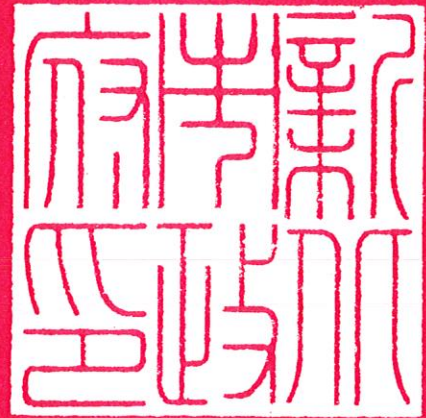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29254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「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拆離)」案，自113年2月29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、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變更計畫詳見計畫書、圖（張貼本府、本市三峽區公所及本市樹林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）；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>，點選「最新消息」之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項目，點選本計畫案名）。

市長 侯友宜